

韦统兵与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案由： [民事](#) >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2)最高法民再 94 号

审理法官： [吴兆祥](#) [张梅](#) [赵敏](#)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2.05.17

案件类型： [民事再审](#)

审理程序： [再审](#)

代理律师/律所： [雷建华](#),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权责关键词： [代理](#) [证明](#) [诉讼请求](#) [开庭审理](#) [维持原判](#) [申请再审](#) [执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316 期）第 25-30 页

相关企业： [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嘉鸿投资有限公司](#)

/

韦统兵与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裁判摘要]

法定代表人是对外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的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登记依法具有公示效力。就公司内部而言，公司与法定代表人之间为委托法律关系，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基础是公司的授权，自公司任命时取得至免除任命时终止。公

司权力机关依公司章程规定免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后，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即为终止。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依据章程规定免除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执行机关应当执行公司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2)最高法民再 9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韦统兵，男，1968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建华，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奎屯市毓秀里一团结北街 28 幢。

法定代表人：韦统兵，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昆明路 238 号 1 栋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铁斌，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新疆嘉鸿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 A 栋 22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崔凤，该公司总经理。

再审申请人韦统兵因与被申请人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房地产公司)、新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投资公司)、新疆嘉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鸿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民终 8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21 年

12月17日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7049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韦统兵以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雷建华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宝塔房地产公司、宝塔投资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嘉鸿公司书面表示其不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韦统兵再审请求：1. 依法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民终82号民事判决，改判宝塔房地产公司为韦统兵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由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予以配合。2. 由宝塔房地产公司、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承担再审费用。事实和理由：(一)韦统兵与宝塔房地产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劳动关系，已丧失继续担任宝塔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基础和条件。2017年7月18日，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集团)总裁办下发宝总发〔2017〕63号《关于干部免职的决定》，免去韦统兵在宝塔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宝塔石化集团的一切职务。同年7月20日宝塔房地产公司控股股东宝塔投资公司通知韦统兵免职事宜，并告知该免职决定已经通知嘉鸿公司，嘉鸿公司接受并同意免职决定。故韦统兵自2017年7月18日即已解除了与宝塔房地产公司关于担任法定代表人任职的委托，且事实上韦统兵自被免职后，已经被停止在宝塔石化集团和宝塔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职务和工作，亦未再领取宝塔石化集团任何报酬，与宝塔房地产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应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也就是说自然人成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与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关联，该种利益关联是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前提和由来。因此，韦统兵已经丧失作为宝塔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基础和基本条件。宝塔房地产公司理应为韦统兵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宝塔房地产公司在对韦统兵作出免职决定，韦统兵离开公司并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情况下，怠于和拒绝为韦统兵变更法定代表人登

记，损害了韦统兵的权益。(二)宝塔房地产公司的股东就免除韦统兵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达成合意，已经产生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果。宝塔石化集团下发《关于干部免职的决定》后，宝塔投资公司通知了嘉鸿公司，嘉鸿公司同意，本案二审审理中嘉鸿公司向法院提交的答辩意见也证实上述事实。因宝塔投资公司拖延及后期被整体接管致未能完成韦统兵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韦统兵也无法获得宝塔房地产公司内部的股东会决议。但结合宝塔投资公司出具的《免职通知书》和嘉鸿公司提交的答辩意见，事实上宝塔房地产公司的两股东已就免除韦统兵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达成一致意见，产生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故依法应当认定免除韦统兵法定代表人是两股东共同意思表示。(三)韦统兵已穷尽公司内部的救济手段。韦统兵被免职后，因其与公司无投资关系，再没有继续为宝塔石化集团工作，作为离职人员其无法通过召集股东会等公司自治途径对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进行决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且公司章程中也不涉及有关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此种情形下，韦统兵向宝塔石化集团和宝塔房地产公司提出变更登记的请求，但该诉求被置之不理，韦统兵被迫继续“挂名”宝塔房地产法定代表人，已经严重损害其利益，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保护其权益。

嘉鸿公司提交书面意见称，认可韦统兵起诉的有关事实，也同意公司给韦统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韦统兵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依法判令宝塔房地产公司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由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予以配合；2. 由宝塔房地产公司、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邮寄送达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宝塔房地产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宝塔投资公司和嘉鸿公司为其股东，其中宝塔投资公司认缴出资1900万元，嘉鸿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韦统兵担任宝塔房地产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

代表人。宝塔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系由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法人独资。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韦统兵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公告费 560 元，均由韦统兵负担。

韦统兵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2019)宁 01 民初 3717 号民事判决，改判宝塔房地产公司限期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予以配合；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宝塔房地产公司、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承担。

二审期间，韦统兵提交了 2017 年 7 月 18 日宝塔石化集团总裁办下发的宝总发〔2017〕63 号《关于干部免职的决定》、2017 年 7 月 20 日宝塔投资公司出具的《免职通知书》原件。

宝塔房地产公司、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二审未到庭参加诉讼。

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本案中，韦统兵未提交宝塔房地产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能证明该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任免的规定，也未提交宝塔房地产公司作出决议或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登记的有效证据，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未拒绝办理变更登记，韦统兵的诉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综上认为韦统兵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费 100 元，由韦统兵负担。

再审中，韦统兵提交落款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的两份《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拟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韦统兵已经被免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身份，已不符合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宝塔房地产公司有义务履行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经审查，上述两份公司章程加盖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档案查询专用章，本院确认该两份公司章程属实。

本院再审查明，2013 年 3 月 25 日，工商备案的《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由新疆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 3 名，由新疆嘉鸿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宝塔房地产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的公司章程与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公司章程上述内容基本一致。

另查明，2017 年 7 月 20 日，宝塔投资公司出具的《免职通知书》载明：“韦统兵：根据宝塔石化集团宝总发〔2017〕63 号总裁办文件，本公司现通知你，免去你在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免去你在新疆宝塔石化运输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公司作为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决定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免。本公司已将对你的免职决定

通知另一股东新疆嘉鸿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提出异议。本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再审还查明，宝塔石化集团系列金融案件正在诉讼中。宝塔投资公司、宝塔房地产公司均系宝塔石化集团下属公司。

再审审理中，本院联系宝塔石化集团，并向其发出函件，告知本案韦统兵诉讼事宜，建议宝塔石化集团协调处理韦统兵的相关诉求。宝塔石化集团收到本院函件后未予答复。

本院再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与原一、二审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本案诉争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故依法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争议的问题是宝塔房地产公司应否为韦统兵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本院认为，宝塔房地产公司应当为韦统兵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理由如下：

（一）宝塔房地产公司已经终止与韦统兵之间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关系，韦统兵已经不具有代表公司的法律基础

法定代表人是对外代表公司意志的机关之一，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具有公示效力，但就公司内部而言，公司和法定代表人之间为委托法律关系，法定代表人行使代表人职权的基础为公司权力机关的授权，公司权力机关终止授权则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的职权终止，公司依法应当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案中，《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宝塔房地产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选举和更换董事。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3月26日，宝塔房地产公司成立，韦统兵是宝塔房地产公司股东宝塔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依据章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因此，韦统兵系受公司权力机关委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7月18日，宝塔石化集团下发《关于干部免职的决定》，免除韦统兵宝塔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17年7月20日，宝塔投资公司依据宝塔石化集团上述干部免职决定，向韦统兵发出《免职通知书》，免去韦统兵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该《免职通知书》还载明：“本公司作为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有权决定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免。本公司已将对你的免职决定通知另一股东新疆嘉鸿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提出异议。本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韦统兵被免职后，未在该公司工作，也未从公司领取报酬。本案诉讼中，嘉鸿公司明确其知晓并同意公司决定，因此，可以认定宝塔房地产公司两股东已经就韦统兵免职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知了韦统兵，该决议符合宝塔房地产公司章程规定，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产生法律效力，双方的委托关系终止，韦统兵已经不享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宝塔房地产公司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二)宝塔房地产公司怠于履行义务，对韦统兵的权益造成了损害，依法应当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按照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年修正)第六条“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二)对企业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三)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以及第七条“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之规定,宝塔房地产公司只需提交申请书以及对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即可自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案中,韦统兵被免职后,其个人不具有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宝塔房地产公司亦不依法向公司注册地工商局提交变更申请以及相关文件,导致韦统兵在被免职后仍然对外登记公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宝塔房地产公司相关诉讼中被限制高消费等,已经给韦统兵的生活造成实际影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除提起本案诉讼外,韦统兵已无其他救济途径,故韦统兵请求宝塔房地产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依法有据,应予支持。至于本案判决作出后,宝塔房地产公司是否再选任新的法定代表人,属于公司自治范畴,本案不予处理。

综上,原一、二审判决以宝塔房地产公司未形成决议等为由驳回韦统兵的诉讼请求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另外,宝塔投资公司、嘉鸿公司仅是宝塔房地产公司的股东,且其已经就免除韦统兵法定代表人作出决议,依法也非办理变更登记的义务主体,韦统兵请求该两公司办理或协助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韦统兵的再审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民终82号民事判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宁01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

二、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韦统兵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三、驳回韦统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56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均由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吴兆祥

审判员 张 梅

审判员 赵 敏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尹 伊

书记员 雷婷玉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第170条1款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1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2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1条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177条1款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214条1款](#)

同案由重要案例

[房某与某公司、孙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上诉案](#)

[高某琳与江阴市某某产业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上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 2020 年度参考案例之六：王惠廷诉巴州赛瑞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曹永刚请求变更公司登记案](#)

[思佰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公司章程约定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效力审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发布六起涉公司内部治理引发与员工纠纷案件典型案例之一：汪某与 A 教育咨询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挂名法人被限高，职场新人求涤除](#)

[郁某与南通爱网特实业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董事辞任、离任权利不能因股东会不作为而受限](#)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六起辖区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典型案例之六：何某某与重庆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7 起 2025 年度涉公司纠纷典型案例之六：王某与兴安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法定代表人可因辞任向人民法院诉请涤除其工商登记信息](#)

[更多](#)

本法院同类案例

[某某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与李某宗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申请再审案](#)

[新加坡佳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与飞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申请再审审查案](#)

[王西营与陈麒安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再审案](#)

[韩玮玺、中民投（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民事指定管辖管辖裁定书](#)

[姬文杰、共鸣众泰（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民事指定管辖管辖裁定书](#)

[韦某某诉新疆某房地产公司、新疆某投资公司、新疆某甲投资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韦统兵与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再审案](#)

[韦统兵、新疆宝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08df102e7c10f2066f0cabe562a067a84f28ffc47432167fbdfb.html>